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The logo for Kawin, featuring the word "Kawin" in a bold, teal,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i" is stylized with a small orange square above its dot.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awin Technology Share-Holding Co., 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四年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3,923.00	2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66,923.00	3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执行现金分红。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五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5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审批程序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2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6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2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2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4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6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40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0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2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3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5
六、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的承诺.....	46

释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凯因科技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亦蛋白	指	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凯因格领	指	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WHO	指	英文名称: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
二、专业术语		
抗体	指	能够与相应抗原特异结合的具有免疫活性的球蛋白, 而抗体药物则是一种由抗体物质组成的药物, 是生物药物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 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常用的

		有片剂、丸剂、胶囊剂、散剂、注射剂、酞剂、溶液剂、浸膏剂、软膏剂、栓剂等
创新药/新药	指	(2007版)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通过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称为新药(2016版)1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2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临床研究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商业化	指	药物正式获批上市后的阶段
GMP	指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食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严格的检测系统等
HBV	指	Hepatitis B Virus, 乙型肝炎病毒
HBsAg	指	乙肝表面抗原,乙肝病毒的外壳蛋白,本身不具有传染性,但它的出现常伴随乙肝病毒的存在,所以它是已感染乙肝病毒的标志
siRNA	指	Small interfering RNA, 一类双链RNA分子
CHO	指	Chinese Hamster Ovary, 中国仓鼠卵巢细胞, 一个转化细胞系
凯力唯®	指	发行人产品盐酸可洛派韦胶囊
赛波唯®	指	发行人产品索磷布韦片
派益生®	指	发行人产品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
丙通沙®	指	由Gilead研发的丙肝泛基因型全口服DAAs药物
艾诺全®	指	由艾伯维研发的用于治疗慢性丙型肝炎的抗病毒药物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Kawin Technology Share-Holding Co., Ltd
股票代码	688687
股票简称	凯因科技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法定代表人	周德胜
上市时间	2021年2月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70,944,422元 ^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787533566
电话	010-67892271
传真	010-67892271
公司网址	https://www.kawin.com.cn
电子邮箱	ir@kawin.com.cn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生产治疗用生物制品（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人干扰素 α 2b 阴道泡腾片、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 α 2a 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170,944,422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其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目前尚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物医药持续发展

生物医药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备受我国政府和企业的高度重视。国内生物医药产业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起步发展，经历2005-2015年的快速发展阶段后，开始进入深入发展阶段。自2015年国家相继出台政策规范，药品审批速度加快，推动我国生物医药领域的研发与创新积极性。近年，我国生物医药产业战略地位不断提升。为推动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我国颁布了多项产业政策以支持和鼓励生物医药企业进行基础科学研究和研发创新，并对我国医药生物行业的未来发展规划提供了指导方向，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提出推动医药工业创新发展。鼓励新药研发创新和使用，加快临床急需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对符合要求的创新药、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和医疗器械、罕见病治疗药品等，加快审评审批。诸多政策优势加持下，生物医药具有长期增长潜力。公司实施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生物医药产业的鼓励政策，有利于促进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提升民生健康水平。

2、我国慢性 HBV 感染人群庞大，诊断率及治疗率亟待提高

慢性HBV感染是全球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根据《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2019年全球一般人群HBSAg流行率为3.8%，约有150万新发HBV感染者，2.96亿慢性感染者，82万人死于HBV感染所致的肝衰竭、肝硬化或肝细胞癌等相关疾病。其中，中国慢性HBV感染者大约有8600万，是全球乙肝病毒感染人数最多的国家，诊断率和治愈率仅为22%和15%，而我国肝硬化和HCC患者中，由HBV所致者分别为77%和84%。

虽然乙肝疫苗可以有效预防新发感染，但是无法解决现有乙肝患者的问题。由于存量患者数字巨大，乙肝相关肝硬化、肝癌死亡率仍居高位，特别是肝癌

死亡率仍呈现逐年增加趋势。我国在慢乙肝（CHB）诊疗上的现状与WHO目标仍存较大差距，诊断率及治疗率亟待提高。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紧跟国际前沿最新发现，围绕抗病毒、免疫重建、乙肝表面抗原抑制等多种机制，通过自主研发为主的方式，在病毒性乙型肝炎治疗领域已形成多靶点多机制系列研发管线，布局涵盖重组蛋白、单克隆抗体、siRNA等多种药物类型。

公司在研1类新药KW-027系单克隆抗体，可特异性结合并清除HBsAg，实现血清HBsAg水平降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抗体生产基地建设，为KW-027等抗体项目提供符合GMP要求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生产条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

1、贯彻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致力于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组合研发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创新研发实力，专注于病毒及免疫性疾病领域，集创新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医药公司。现阶段，公司重点聚焦以创新药为核心的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组合研发，同时布局免疫性疾病领域提高预防保护率与临床治愈率的创新药物管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主要用于抗体生产基地建设，为公司在研1类新药KW-027等抗体项目提供符合GMP要求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生产条件。本项目拟建的抗体项目生产线可用于公司在研抗体药物的产业化，其中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KW-027为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新药，可实现血清HBsAg水平降低，有望与公司其他乙肝治疗药物联用，实现乙肝临床治愈。

2、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抗体类药物开发和产业化生产的能力，强化公司抗体产业化技术平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病毒及免疫性疾病领域，构建了以中和抗体发现技术、重组蛋白和抗体产业化技术等为核心的生物医药技术平台，并自主开

发了涵盖重组蛋白、单克隆抗体、小分子药物、siRNA等多种类型的提高预防保护率与临床治愈率的创新药物管线。

公司前期构建了哺乳动物高效表达抗体药物技术平台，建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高效表达载体和CHO高效表达宿主细胞，为抗体在研产品的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但技术平台尚不满足产业化批次开发和生产。本项目拟建的抗体项目生产线可用于扩展公司抗体类药物的产业化开发和生产能力，未来可用于解决国内外更多的抗病毒、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系统疾病患者人群的用药问题，满足公司抗体类项目研发和生产需求，同时可以增强公司抗体开发的产业化优势。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竞价结束后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3,923.00	2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66,923.00	3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竞价结束后相关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松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8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2.46%，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适用简易程序

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因本次发行融资规模较小，股权比例稀释效应有限，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预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3,923.00	2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66,923.00	3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建的抗体生产基地项目用于抗体类药物的规模化生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抗体类药物开发和产业化生产的能力，为公司在研1类新药KW-027等抗体项目提供符合GMP要求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生产条件，并可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其他生产配套需求。项目建设周期3年，拟投资金额63,923.00万元，建成后抗体生产基地总生产能力达到万升级规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追求乙肝临床治愈

根据《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截至2019年全球约有2.96亿慢性HBV感染者，全球每年约有82万人死于HBV感染相关疾病，其中肝硬化占30%，原发性肝细胞癌（HCC）占45%。2016年，WHO提出2030年消灭病毒性肝炎威胁之目标。我国乙肝疾病负担较重，一般人群HBsAg流行率为5%-6%，慢性HBV感染者约8600万例，我国肝硬化和HCC患者中，由HBV所致者分别为77%和84%。因此，我国《“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也提出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防治措施。

目前国内外最新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推荐的理想治疗目标即为临床治愈，但直接抗病毒药物（DAA）或免疫调节剂单独使用实现临床治愈的作用有限，需要通过抗病毒、免疫重建、乙肝表面抗原抑制等多种机制实现。本项目拟建的抗体项目生产线可用于公司在研抗体品种的产业化，其中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KW-027为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新药，可实现血清HBsAg水平降低，有望与公司其他乙肝治疗药物联用，实现乙肝临床治愈。

(2) 强化公司抗体产业化技术平台

抗体药物特异性高、靶向性强、疗效明确、毒副作用小，在各种疾病治疗领域、尤其是抗肿瘤治疗中备受期待。抗体药物自最初的鼠源单抗逐步发展为全人源化抗体，从简单抗体逐步扩展至双抗、多抗、抗体偶联药物等形式，从过去单一维度的药物研发发展至多维度的药物研发。根据Frost & Sullivan的统计与预测，自2017年开始抗体药物一直占据全球生物药市场份额的50%以上，据统计，2023H1全球药品销售额前十位中六个为抗体药物。由此可见，抗体药物是重要的治疗性生物制剂，强化公司抗体相关技术平台具有必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病毒及免疫性疾病领域，构建了以中和抗体发现技术、重组蛋白和抗体产业化技术等为核心的生物医药技术平台。其中，公司前期构建的哺乳动物高效表达抗体药物技术平台，建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高效表达载体和CHO高效表达宿主细胞，为在研抗体产品的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但技术平台尚不满足产业化批次开发和生产要求。本项目拟建的抗体项目生产

线将提升公司抗体类药物的产业化开发和生产能力，有助于构建涵盖抗体药物发现、临床前研发、临床试验、产业化生产的较为完整的抗体药物产业链平台，未来可用于解决国内外更多的抗病毒、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系统疾病患者人群的用药问题。

(3) 解决公司产品生产的硬件设施需求

KW-027于2023年3月23日获得药物临床实验批准，现处于临床 I 期阶段，公司已有生产车间尚不具备抗体产业化生产条件，无法满足KW-027等抗体项目后期临床阶段产业化工艺开发及上市后生产需求。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规划原液年产能400kg，可实现抗体药物的规模化生产；并解决现有及在研产品的包装、仓储、公用工程扩建等问题。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 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利好，项目建设具有政策可行性

生物医药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备受我国政府和企业的的高度重视。国内生物医药产业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起步发展，经历2005-2015年的快速发展阶段后，近些年开始进入爆发增长阶段。

2015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政策规范，药品审批速度加快，提高了医药行业的研发与创新积极性；随后在国际形势和公共卫生事件的推动作用下，我国生物医药产业战略地位不断提升。为推动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我国颁布了多项产业政策以支持和鼓励生物医药企业进行基础科学研究和研发创新，并对我国医药生物行业的未来发展规划提供了指导方向，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诸多政策优势加持下，生物医药产业具有长期增长潜力。

(2) 抗体市场潜力巨大，项目建设具有市场可行性

多种抗体类药物已被批准用于治疗包括肿瘤、自身免疫、代谢和传染病等多种疾病治疗领域。自2017年起抗体药物一直占据全球生物药市场份额的50%以上。与全球市场相比，中国抗体药物市场起步较晚，2017年抗体药物仅占中国生物药市场的5.4%，市场规模为98亿人民币。但中国抗体药物市场发展迅速，2017年至2021年中国抗体药物市场CAGR为51.0%，在2021年中国抗体药物市场规模已增至671亿人民币，至2025年和2030年，中国抗体药物市场预计将分别增

长至2,066亿人民币和5,108亿人民币，CAGR分别为38.1%和19.8%。未来，随着消费水平和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抗体药物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

(3) 实施基础坚实，人才、技术、管理储备丰富，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公司深耕抗病毒领域多年，研发团队开展了多个抗体项目研发工作，包括公司在研项目及对外技术服务，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申请抗体相关发明专利41件，其中已授权12件，并承担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此外，公司拥有成熟、规范的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团队，具备丰富抗体质量管理及控制经验，可为项目顺利实施以及未来药品产业化提供质量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构建了以中和抗体发现技术、重组蛋白和抗体产业化技术等为核心的生物医药技术平台，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大肠杆菌高效表达重组蛋白、多肽药物技术和哺乳动物高效表达抗体药物技术，使公司在生物药的自主研发方面具备核心能力。在以上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团队继续在蛋白质药物定点修饰控制与鉴定、噬菌体展示抗体库的筛选等方面进行了持续且深入的研究，逐渐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技术壁垒，将研究成果进行转化。

公司经过药物筛选和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产业化研究、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已实现多个新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落地。经过十余年不断积累和价值输出，公司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基于创新药物研发平台的新药开发模式和研发管理能力已得到验证。

4、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63,923.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295.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177.00万元，基本预备费1,581.0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94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3,923.00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固定资产总投资	40,000.00	27,000.00

1.1	建设投资费用	39,053.00	27,000.00
1.1.1	设备购置费	13,867.00	10,000.00
1.1.2	安装工程费	6,169.00	5,800.00
1.1.3	建筑工程费	14,259.00	7,700.00
1.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77.00	2,500.00
1.1.5	预备费	1,581.00	1,000.00
1.2	建设期贷款利息	947.00	-
2	铺底流动资金	23,923.00	-
合计		63,923.00	27,0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母公司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院内，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阶段	■	■	■	■	■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	■						
内装工程施工					■	■	■					
室外工程						■	■	■				
项目调试检测阶段						■	■	■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	■	■			
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认证									■	■	■	■
试运行和GMP认证											■	■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69%，投资回收期为8.56年，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7、项目用地、备案和环评手续

本次募投计划实施地点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38街区，使用权人系凯因科技，为公司自有产权。

公司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技审项函字[2023]34号）和《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3]0077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5,642.42万元、7,739.94万元、11,421.02万元和8,655.66万元，公司研发费用的持续加大以及人员规模的不增长使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86,205.30万元、114,435.68万元、115,997.36万元和100,232.85万元。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是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变化、实现公司战略的需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需要充足的资金作为支撑。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增强，可以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的对外扩张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抗风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推动公司产品管线研发进展，加快在研产品获批上市及商业化落地进程，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即当前重点聚焦以创新药为核心的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组合研发，同时布局免疫性疾病领域提高预防保护率与临床治愈率的创新药物管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抗体类药物开发和产业化生产的能力，为公司在研1类新药KW-027等抗体项目提供符合GMP要求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生产条件，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受到影响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若按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测算，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松安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调整。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以“乙肝”药物为当前聚焦重点的全面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强和保障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周期，短期内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长远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关联，提升公司抗体类药物开发和产业化生产的能力，为公司在研1类新药KW-027等抗体项目提供符合GMP要求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生产条件，符合公司当前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有望持续受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发挥作用，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整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时间跨度长等特点。药品研发过程中主要面临关键技术无法突破、临床试验失败、新药评审监管政策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公司目前重点聚焦以创新药为核心的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组合研发，同时布局免疫性疾病领域提高预防保护率与临床治愈率的创新药物管线，存在多项处于不同阶段的在研项目。如果公司新药研发未能获得成功，或者因研发进度延迟而未能及时上市，公司将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及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构建了以中和抗体发现技术、重组蛋白和抗体产业化技术等为核心的生物医药技术平台，上述技术对保障公司持续研发具有重要意义。未来随着基础科学的研究、医药研发技术的进步，如出现了更具突破性、创新性的医药技术，则公司的医药研发平台技术及产业化技术将面临被升级替代或者革新的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相关技术的领先，公司现有的医药产品或在研新药产品将面临因技术升级而被迭代的风险。同时技术创新和迭代升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知识产权纠纷风险，这会给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来源，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业内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趋增长，企业间人才争夺激烈。公司能否维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并吸引更多优秀研发人员加入，将关系到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并将决定公司未来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研发人才流失，导致公司技术优势被削弱，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积累了病毒及免疫性疾病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取得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都与上述核心技术直接相关。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相关技术进行保密管理，有关技术存在泄露和被他人窃取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风险

药品的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到用药人的健康和生命。药品的生产具有工艺流程长、安全性要求高等特点，在原辅料的采购以及药品的生产、存储、运输等环节出现差错均可能对药品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危及患者的生命安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保持良好的产品质量，若公司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导致患者用药安全性的风险，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品牌形象将受到损害，市场认可度将有所下降，行业地位和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2、带量采购引起的经营风险

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各地区统一执行集中采购结果。集中采购结果执行周期中，医疗机构须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各地区医疗机构在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的基础上，剩余用量可按所在地区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适量采购同品种价格适宜的非中选药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复方甘草酸苷口服制剂、人干扰素 α 2b注射液、人干扰素 α 2b阴道泡腾片分别被有关省份及省际联盟纳入到带量采购目录范畴。其中复方甘草酸苷口服制剂先后在浙江、山东、江苏、四川、云南、甘肃等多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及广东省省际联盟纳入到带量采购目录范畴；人干扰素 α 2b注射液被广东省省际联盟、江西省牵头的干扰素省际联盟纳入到带量目录范围；人干扰素 α -2b阴道泡腾片被江西省牵头的干扰素省际联盟纳入到带量目录范围。上述产品中标后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产品市场推广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有多款上市产品，其中直接抗病毒药物凯力唯[®]、赛波唯[®]主要聚焦于丙肝治疗领域，同时公司在研品种派益生[®]（乙肝适应症）、KW-027、KW-045等产品后续亦将面临商业化推广。

近年来，丙肝直接抗病毒药物（DAAs）的口服治疗方案陆续在我国上市，与凯力唯[®]、赛波唯[®]药物同属泛基因型治疗药物有吉利德的丙通沙[®]和艾伯维的艾诺全[®]，虽然丙通沙[®]和凯力唯[®]均进入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但公司产品仍然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若公司针对已商业化产品及后续拟商业化品种未能采取有效的市场推广策略，将面临市场推广受阻、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行业及市场风险

1、国家医保目录等政策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由社保基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公司产品是否进入医保目录，可能对不同产品的营销策略以及定价、销量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医药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一方面公司产品的定价受到是否进入医保目录的影响，另一方面在带量采购招标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企业在产品招标时以超低价参与竞标，甚至出现中标价接近生产成本的情形。虽然公司不会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竞标，但公司产品价格受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而出现价格下降的可能性仍较大。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2,499.61万元、34,497.15万元、33,329.71万元、41,223.6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9.19%、15.84%、15.08%和17.80%。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凯因科技及其子公司凯因格领、北亦蛋白分别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30日分别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调整上述税收政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持续被认定为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诉讼风险

公司与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侵犯发明专利权的纠纷。截至目前，国内尚未有过因实施前药而判定对体内活性代谢产物专利构成侵权的判例。2023年4月26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结果以及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如果公司败诉，可能导致索磷布韦片在2024年4月21日前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影响。

2、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和潜在纠纷风险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格，产品质量控制对于医药类企业非常重要。但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流程相对较长，医药产品质量控制难度较高，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若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面临因此引起的诉讼、处罚和潜在纠纷等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拟投资建设“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达产后，扩建涉及的抗体生产线总产能将达到300万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对未来市场前景的分析与充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而确定的，但是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

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将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年折旧及摊销成本费用增加。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或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为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此外，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原股份认购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可能，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因此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周期。根据公司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较为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的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成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及股份回购方案

1、2020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当年公司进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以169,828,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474,263.3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2021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以总股本169,828,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457,105.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2022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总股本170,908,422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035,824股后的股本167,872,5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574,519.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2022年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5,8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08,422股的比例为1.776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842,8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及股份回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0.78	10,728.96	7,556.54
现金分红（含税）	3,357.45	4,245.71	2,547.43
股份回购金额	4,784.28	-	-
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合计	8,141.73	4,245.71	2,547.43
当年现金分红（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0.25%	39.57%	33.71%
当年现金分红（含税）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7.61%	39.57%	33.71%

最近三年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	8,875.43
---------------	----------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发展战略的落实。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随着公司的成长及发展，为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收益权，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应根据当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确定公司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最近三年以现金和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五）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4、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6月30日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0,000.00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等影响，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70,944,422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283,326股。假设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上述发行上限（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2023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254,646.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818,548.75万元，公司2023年度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2023年1-9月数据年化后测算。假设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3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等三种情景分别计算（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9、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70,944,422	170,944,422	222,227,748
假设情形一：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3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39,528.89	120,339,528.89	120,339,528.89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126,424,731.67	126,424,731.67	126,424,731.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70	0.6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70	0.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74	0.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74	0.64
假设情形二：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3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120,339,528.89	132,373,481.78	132,373,48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126,424,731.67	139,067,204.83	139,067,204.8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77	0.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77	0.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81	0.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81	0.71
假设情形三：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3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120,339,528.89	144,407,434.67	144,407,43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126,424,731.67	151,709,678.00	151,709,678.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84	0.7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84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89	0.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89	0.77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公司于2023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预留部分，共计36,000股，授予后总股本为170,944,422股。

注3：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期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

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创新研发实力，专注于病毒及免疫性疾病领域，集创新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医药公司。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平台，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丙肝全口服泛基因型药物盐酸可洛派韦胶囊和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并实现产业化落地。当前重点聚焦以创新药为核心的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组合研发，同时布局免疫性疾病领域提高预防保护率与临床治愈率的创新药物管线。

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于抗体类药物的规模化生产，拥有生物工艺开发能力，同时具备临床样品生产和产业化生产的能力，将为公司乙肝在研1类新药KW-027等抗体项目提供符合GMP要求的产业化条件，并可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其他生产配套需求。建成后抗体生产基地总生产能力达到万升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的对外扩张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深耕生物制药领域多年，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人员在抗体研发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实践经验，进行过多个抗体项目开发，包括多

个公司在研项目及对外技术服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申请抗体相关10个项目41件发明专利，授权12件，形成多个抗体项目，包括研发项目及对外技术服务；同时，研发团队已承担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此外，公司拥有成熟、规范的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团队，具备丰富抗体质量管理及控制经验，可为项目顺利实施以及未来药品商业化提供质量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大肠杆菌高效表达重组蛋白、多肽药物技术和哺乳动物高效表达抗体药物技术，使公司在生物药的自主研发方面具备核心能力。通过偏好密码子、信号肽、上下游表达元件以及轻、重链的比例优化，获得大肠杆菌和动物细胞高效表达载体；通过包涵体表达、可溶性表达和周质空间分泌表达三种方式，以及发酵过程的代谢反馈调控，Minipool分选技术结合克隆成像技术等技术，实现重组蛋白、多肽药物的高效表达和抗体药物高效表达工程细胞株的构建。

在以上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团队继续在蛋白质药物定点修饰控制与鉴定、噬菌体展示抗体库的筛选等方面进行了持续且深入的研究，逐渐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技术壁垒，将研究成果进行转化。公司经过药物筛选和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产业化研究、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最终实现新药研发成果的商业化落地。经过十余年不断积累和价值输出，公司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基于创新药物研发平台的新药开发模式和研发能力已得到验证。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发经验，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实现成熟产品销售额稳健增长，市场份额保持领先；丙肝市场布局逐渐形成，用药患者持续增加；乙肝创新药研发管线稳步推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业务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储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建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效地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